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訂明的披露規定而作出。招股章程表示，本公司可能因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刊發盈利警告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其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產生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溢利將出現非常大幅下滑，並可能錄得虧損。有關上市開支僅為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作出之估計，而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的最終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將會作出進一步調整)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應較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刊發時注意有關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榮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